

危化品安全 HCM

★ 核心

A 路线 (不带储存)

V0.1

## HCM-02-09 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— 依《危化品安全法》(2025-12-27) + 第 5 条方法论专利落地

文档编号：LTR-SAF-009 版本：v0.1 制定日期：2026-04-28

### 第一条 目的

依《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93 号），及时、准确报告和处理生产安全事故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环境影响。

### 第二条 事故分级

依国务院令 493 号：

等级	死亡	重伤	直接经济损失
特别重大	≥ 30 人	≥ 100 人	≥ 1 亿元
重大	10-29 人	50-99 人	5000 万 - 1 亿
较大	3-9 人	10-49 人	1000 万 - 5000 万
一般	< 3 人	< 10 人	< 1000 万

本公司涉及任何等级事故 → 启动本制度。

## 第三条 事故报告流程

### 3.1 第一时间报告（事故发生 1 小时内）

事故现场人员 → 立即报告：

????????????????????  
?????????  
????????????????????  
?????????  
????????????????????  
?????????  
????????????????????

报告内容： 1. 事故发生时间、地点、单位 2. 事故简要经过 3.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 + 损失 4. 已采取的措施 5. 报告人及联系方式

### 3.2 法定外部报告时限

依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 9 条：

- 一般事故： **1 小时内**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
- 较大及以上： **1 小时内**逐级报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

**绝对不得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** ← 违者构成《刑法》第 139 条之一**不报、谎报安全事故罪**。

### 3.3 后续书面报告（24 小时内）

补充提交《事故快报》，含： -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- 事故时间、地点 - 简要经过 - 伤亡人员 + 损失估计 - 已采取措施 - 联系人 + 电话

## 第四条 现场处置

### 4.1 应急救援

立即启动对应应急预案（详见《04 应急预案》），优先级：

1. **抢救伤员**
2. **疏散人员**

3. **控制事故源**（止漏、灭火、隔离）

4. **保护现场**（除非影响救援）

## 4.2 现场保护

- 拍照、录像保存现场状态
- 标识事故区域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
- 保留与事故相关的物品、设备、记录

## 4.3 配合调查

- 主动配合应急管理部门、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调查
- 如实提供资料、记录、证人
- **不得伪造、销毁证据**

# 第五条 事故调查与责任追究

## 5.1 调查组组长

依事故等级，由对应级别政府部门组织调查组。本公司：

- **配合调查**
- 内部组成事故分析小组（主要负责人 + 安全管理员 + 当事部门负责人）
- 在外部调查报告基础上做内部责任追究

## 5.2 责任追究

情形	处理
主要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职责	行政处罚 + 行业禁入 + 刑事追诉（《刑法》134 条之一）
安全管理员失职	行政处罚 + 解除职务
员工违章操作	内部处分 + 民事赔偿
主动报告 + 积极救援	减轻或免除处罚

## 5.3 整改与防范

调查结束后 30 天内提交《整改方案》，含：- 直接原因 + 间接原因 - 整改措施 + 完成时限 + 责任人 - 防范类似事故再发的长效机制

## 第六条 事故记录与档案

依《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：

- 事故档案**永久保存**
- 含：事故快报、调查报告、整改方案、整改完成验收、相关人员处理记录、内部追责记录
- 应急局现场检查时**必须**能即时调出

## 第七条 HCM-SMC 平台对应功能

流程	平台功能
事故触发上报	一键启动模式，自动触发 4 Tier 升级告警
4 Tier 死亡警示	TG + Email + LINE + SMS 跨通道，跨机器，第三方 dead man's switch
应急联系链	自动拨号 / 推送给法人、安全管理员、应急局
法定 1 小时红线	平台倒计时显示，逼近 30 分钟时主要负责人收警报
现场记录	现场员工拍照 / 录音 / 录像 → 自动归档时间戳
调查报告自动生成框架	平台依模板自动起草 80% 内容，主要负责人审核
整改追踪	整改措施自动派单 + SLA 监督
案例库	事故案例进入培训库，新员工 + 锚点强化推送

**第 5 条方法论应用：**事故发生 1 个月、3 个月、6 个月，平台自动推送案例提醒到全员，强化"为什么我们要这样做"的记忆。

## 第八条 法规依据

-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第 49-52 条
-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 80-83 条

